**购房资助资金划拨所需材料**

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购房资助申请资助人员名册,发送邮箱 ：WJKFQRC@163.COM（企业名称+购房补助）

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补助资金划拨申请表》（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购房资助）一式二份 (网上审核通过后直接打印)

3、所获资格的认定通知书及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收款收据

抬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项目：购房资助补贴

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加盖企业财务章,收据背面写上企业帐户信息）

6、购房相关证明材料：购买预售房的须提交经住房管理部门网上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销售单据原件及复印件；第三次领款需同时提交房产证和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购买存量住房的，须提交房地产主管部门契税凭证(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和购房发票（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苏州增值锐普通发票）、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

7、如资金发放期间更换企业，需补充《吴江区购房补贴类对象信息变更表》、资格证书 、企业执照 、劳动合同、社保凭证、完税证明（平均月薪＞5000元）

8、如资金发放期间更换房产，需提供第二套房产的购房材料（预售房的须提交网上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销售单据原件及复印件。如购买存量住房的，须提交契税凭证和购房发票、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

2018年以前获批资格应领未领第三批购房资助款，由于房产开发商原因无法办出房产证的，可提供开发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前来申请第三批购房资助资金划拨，经房产部门核实后情况属实的，予以划拨。